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喻长远、宋云锋、徐小舸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查阅了相关证明资料。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喻长远、宋云锋、徐小舸

2023 年 4 月 25 日